

亞洲水泥公司新聞稿

個別民間環保團體今(12)日在行政院門口舉行記者會，提出不實指控、製造亞泥與原住民族對立，亞洲水泥公司深感遺憾！為正視聽、避免錯誤訊息誤導社會大眾，亞泥特提出下列嚴正聲明：

一、亞泥合法使用土地，重視原住民權益，持續加強部落溝通

- 1、亞泥於民國 62 年配合政府產業東移政策至花蓮設廠，依法取得礦權，原住民保留地（原保地）租用過程由政府與當地原住民協商補償費，原住民取得補償金後辦理拋棄耕作權，再由政府機關出租原保地給亞泥，一切程序均依法申請。
- 2、亞泥利用「秀林鄉便民服務平台」，將部落、村民關心之礦場安全事項即時公告；另也定期邀集鄰近部落、村民至礦場，主動報告水土保持、植生綠化、礦區安全措施等相關訊息；更定期參加村、鄰長及部落事務組長會議，報告礦場安全、防災作為及社區公益、敦親睦鄰工作，並將村民關心事項辦理情形詳加回覆與追蹤。

二、亞泥依法申請礦權展延，絕無任何不法，支持政府「依法行政」

亞泥花蓮廠新城山礦場之礦權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屆滿，亞泥依礦業法第 13 條之規定(採礦權以二十年為限。期滿前一年至六個月間，得申請展限；每次展限不得超過二十年)，於 105 年 11 月 25 日提出申請礦權展限，經濟部及礦務局秉持「依法行政」進行審查，於 106 年 3 月 14 日核准礦權展限在案。有心人士無視合法申請之事實，一再誣指亞泥申請案有偷渡、違法等情事，亞泥向有環保模範生之稱，如此污名化對善良企業不公、打擊政府依法施政之公信，於國家進步何益？

三、亞泥依規定做好環保、水保，採礦作業並未危及居民安全

1、有關亞泥新城山礦場礦權展限案，在審查過程中已函詢 14 相關單位、35 個查詢項目，決非外界所傳「未經審查說明、偷渡」。礦場位於地質堅硬岩盤，設置妥善排水系統，經多年開採後無鬆散土石堆積，更加不易發生土石流災害。事實證明，亞泥礦場經過 40 年來無數個颱風、地震的嚴苛考驗，開採區與下方村落從未發生山崩、地滑或土石流等災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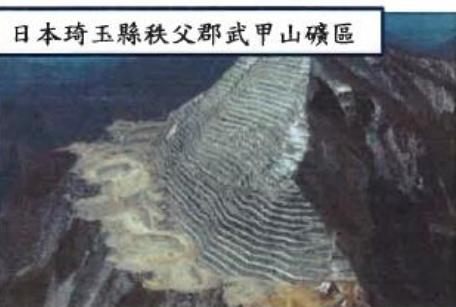
2、相較於世界先進國家如日本，台灣的礦業法規與礦場監督機制已較日本嚴謹，植生復育成效也優於世界各國，亞泥新城山礦場之植生綠化技術尤其獨步全球，為日本、澳洲等先進國家認定為植生綠化與永續礦場典範，堪稱台灣之光。

四、台灣是民主、法治國家，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是「依法行政」，而法律正是代表全民的意志，任何還沒成為法律的主張或意見，均不能取代法律。否則，好不容易建立的法治，就會分崩離析，讓人無所適從。太魯閣族人既然已經向行政院正式遞送訴願狀，亞泥希望本案不再以“陳抗”或“民粹”來增加社會的對立、衝突，就讓一切回歸行政院的訴願審理與決定，以昭公信，並讓相關爭議能早日平息、落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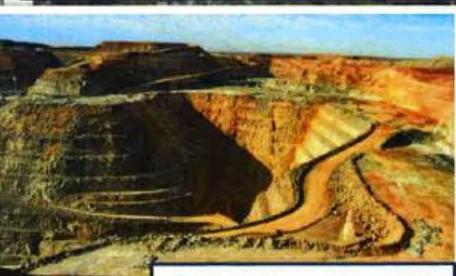


亞泥主動溝通化解村民疑慮

亞泥與國外礦區綠化成效比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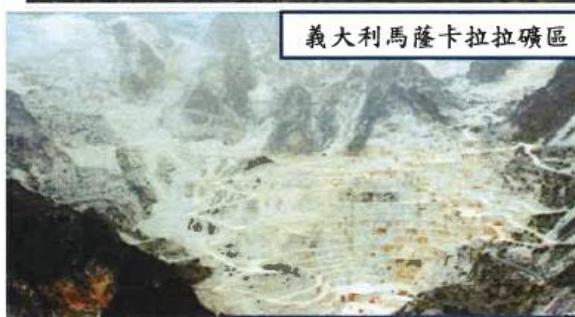
日本九州大分縣太平洋水泥津久見礦區



澳洲 Kalgoorlie 礦區



瑞士霍爾希姆(Holcim)礦區



義大利馬薩卡拉拉礦區



亞洲水泥花蓮廠新城山礦場